

# 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

(2019年10月31日洛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水质污染,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预防为主、源头控制、综合防治、损害担责、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联合协调机制。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下列工作: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水利部门对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用地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以及土地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用地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以及土地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五)林业部门负责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的规划和建设管理以及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

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机构负责水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水库水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参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

(三)对其管理范围内的水库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 洛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17号

《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已经洛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四)负责清理库床淤积物,打捞和处置垃圾、树枝、杂草等漂浮物;

(五)协助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补偿机制,将饮用水源地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环境综合治理等专项资金。具体投入和补偿方式、范围、对象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制定。

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建立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补偿机制。

陆浑水库管理机构应当从经营性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及其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编制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饮用水取水口为中心向周围辐射800米,水库大坝以南,环库公路以西,距取水口800米的坝端点分界墙以东的水域;电站排水渠以西,水库大坝坝基以北,消力池外50米以东及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库区水域;西北侧陆浑水库旅游区部分以317.4米水库淹没线为界,伊河入库口至高都川入库口段以新建防洪堤为界,其余部分以环库公路为界的陆域。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调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嵩县人民政府提出初步划定方案,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并应当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四)向水体倾倒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五)网箱养殖以及畜禽养殖;

(六)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

(七)未采取防护措施从事旅游活动;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嵩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五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码头;

(三)与水库管理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进入;

(四)从事游泳、垂钓、餐饮、住宿、旅游以及其他水上体育、娱乐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嵩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六条** 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采取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建造湿地等措施,增强森林植被水源涵养功能,建设生态屏障,改善水库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对陆浑水库和汇入水库的河流断面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和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机构应当与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共同做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和嵩县、栾川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施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并制订水库饮用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陆浑水库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质的监测,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供水水质监测资料。

**第二十二条** 嵩县人民政府应当制订陆

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伊河嵩县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演练工作。

栾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制订伊河栾川县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演练工作。

陆浑水库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三条** 实行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制度。嵩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部门,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进行巡查。鼓励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进行实时监控。

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陆浑水库汇水区区域内企业的排污状况加强管理。对造成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治理后仍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拆除。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陆浑水库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后果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负责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2006年9月19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生活

### 烟火日子,大海星辰

□崔立新

### 感悟

在2020年即将到来之际,我有一种福气翩然而至的感觉。虽然,刚刚过去的这一年充满了奔波、辛苦和忐忑,但在这一年的终点,我终于迎来了平和、自在、安顺的心绪。

对2019,我充满感恩。感恩时光,感恩生活,感恩过去一年里出现在生命中的一切,包括小挫折,小疾病,小欠缺,小意外,小伤心。它们是拂过天空的一缕缕云翳,只能衬得天晴月圆。而且,每一次飘过,便换来一种美。

2019,我有不少日子辗转在医院,陪父亲住院治疗,为自己求医问药,陪女儿孕检养胎。医院,成为我常挂嘴边的一个词。以往,我曾对它冷眼侧目;如今,它使我悲喜交集。它像沙砾,让我陷入短暂停顿,也让我生出新的希望。它让我坚强,

也让我领悟:走向衰老、遭遇疾病,将是每个人面临的人生课题。未雨绸缪,积极应对,便是强者的姿态。

2019,虽小病小灾常常困扰,但我没有惊慌,没有逃避,坦然迎接生活给予的一切;我是那个写起材料来忽略了暮色四起的人,是那个为了亲情一天奔波2万步的人,是那个做完手术便挣扎着写文字的人,是那个因亲朋好友的善意关怀而流泪的人,是那个为诗歌奔到远方去看海的人,是那个在周日将红彤彤的山楂果熬制成美味的山楂酱分赠朋友品尝的人……

2019,日子里不乏咯疼我心的沙砾,但也有更多暖心的温馨。

2020年元旦将至,我不准备发什么新年宏愿,人到中年了,我只想祈求一点

客观。生活,是一日又一日的重复,我会努力在重复里一点点挖掘并不重复的美好和快乐。

新的一年,我会警惕陷入中年人的颓靡,努力开垦种植出生命中青翠的新园子来。成长是每一个年龄段的事情。青春已远离,不要紧,我们可以拿独创性跟力量交换;闯劲儿跟不上,也不要紧,我们拿完美与速度交换,拿理智与感情交换,拿沉静与昂扬交换。我们不年轻了,但我们温暖,不油腻。努力保持学习力、创造力,在生命中生长新的风景。

新的一年,我仍然会写字,怎么能不写呢?文字是我平凡烟火里的星辰大海,是我的远方和诗意。凌晨的灯下,深沉的夜里,我噤声啾啾敲击键盘,用文字将懵

懵懂、混混沌沌的思考梳理成型;将深藏在烟火之下的另一个我,拂拭、雕刻,由此取得向上的参照;将万物生长的茂盛与余味,一点一点引开,在阳光下,等待神秘的光合作用……

写作,这种笨笨的坚持,将我琐琐碎碎、烦烦闹闹的日子,晕染了一层光泽和韵味。《平凡的世界》里有句话:“人处在一种默默奋斗的状态,精神就会从琐碎生活中得到升华。”暗夜或黎明,我将继续挑一盏灵魂的灯,在文字里赶路。

2020,期待与有趣的人共享美丽;一棵树的安详黄昏,一只鸟的鸣叫色彩;朝日鲜美,草木如碧;温软古书,优雅老戏;枯草覆檐的老屋,美轮美奂的商厦;少女的清美纯洁,陌生人的善意……

### 乡土

### 坐拥火盆一冬暖

□黄绍礼

气温骤降,天寒地冻,不经意间冬天已粉墨登场,万物沉寂酣眠,开始一冬的休养生息。春耕秋收忙过,辛勤耕耘的乡亲也可以与冬天一起“歇歇脚”了。乡村的冬天安静而热闹,乡亲们开始为过年准备着,忙活着,乐此不疲。

孩提时,家里贫寒,人家烧煤过冬,我家买不起煤,烧锅取暖全部用柴火。秋收一完,母亲就四处捡柴,留待烧锅用。父亲有事没事就修理修理我家的树,砍掉旁枝,一捆捆扎好,积攒着拿集市上卖,换点小钱,贴补家用。

那时我和哥哥都在村小上学,人小志不小,学习认真,积极上进。为勉励自己,我在家里的墙壁上写着“学习之地”四个歪歪扭扭的毛笔字。每晚在“学习之地”埋头挑灯夜战。我和哥哥相对而坐,围着一盏煤油灯,母亲在一旁打着毛衣,万籁俱寂,唯有凛冽的寒风从门缝钻进屋里发出的“嘎嘎”声。

我和哥哥的手皴了,母亲的手皴裂了,父亲看在眼里疼在心里。原本打算挑到集市上卖掉的劈柴被父亲狠下心留下了。一天晚上,不知父亲从哪里弄来一个破瓷盆,摆放在我和哥哥的“学习之地”。父亲随之挑了一些个大的晒有阳光味道的劈柴放入瓷盆,用软柴引燃劈柴,火苗乱蹿,忽隐忽现,忽明忽暗,屋里慢慢暖意洋洋,我和哥哥写作业的手也不再抖啊抖的,腿也不再哆嗦了。

有火盆的冬夜,暖意浓浓。偶尔父亲也会加入我们母子三人的行列,百无聊赖的他有时抓来一把黄豆撒入火盆里。等到黄豆“劈里啪啦”响个不停之时,我和哥哥抵不住馋虫的诱惑,手忙脚乱,在父亲的带动下把黄豆哄抢一空。沙沙响的写字声夹杂着嘎嘎嘎嘎的咀嚼声,屋里流动着浓浓的香味,洋溢着幸福的温暖。

父亲隔三岔五慰劳我和哥哥,大多时候是炸黄豆。有次父亲像变戏法似的往火盆里丢了两个我从没见过的东西,好奇的我缠着父亲问是什么东西,父亲笑而不答,大约几分钟过去,鼻孔里有不同于黄豆的香味钻入。父亲给我们剥开,教我们怎么吃,告诉我们这叫板栗。我和哥哥举着手中的板栗想分给父亲和母亲一半,他们只笑着说吃过了,可好吃了,给我兄弟俩尝尝鲜。吃着烤熟的板栗,听着屋外的寒风呼啸声,心里暖意融融。

如今我在城里上班,煤气、暖气等设备走进寻常百姓家,生活条件已今非昔比。在阴风怒号的寒冬里,钢筋混凝土铸造的楼房虽然温暖如春,但一家人围坐火盆的其乐融融、温馨和谐并未远去,且已成为记忆深处温暖的一幕。

### 职场

### 蓝色工装

□邱素敏

曾经,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很害怕参加各种聚会,怕人们总有意无意地问:你在哪里高就?我万分恐慌回应:企业,一家企业。说这话时,有被人提着脖子往上拽的感觉。

职业是身份的象征。公务员,教师,商人……人群中随便站出来一个,都比我光鲜亮丽——我只是一名普通工人,身着蓝色工装,在喧嚣的车间和一堆毫无美感的铁疙瘩打交道。

当工人绝不是我的梦想,我的梦想是当老师,三尺讲台桃李满天。可仅仅当了几年孩子王,就不得不听劝力问题黯然退席。

为了有口饭吃,我把笑容挂在脸上硬着头皮去接受“回炉重塑”。第一天,站在车间门口,看着那些身穿蓝色工装的人从容淡定地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我很是吃惊。这是一家国企下属的福利企业,残疾人占了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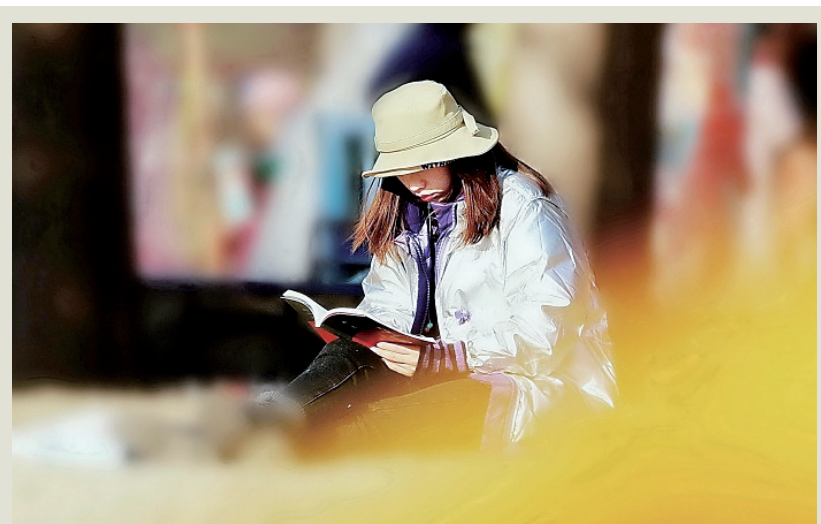
好手好脚正常智力的我,想到将和这

些“被上帝咬了一口的苹果”为伍,我是不甘心的。我害怕别人问起我的工作,我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如何尽快逃离。

然,相处仅仅一周,这些身穿蓝色工装的人,却让我刮目相看。他们虽有各种各样的缺憾,待人处事却丝毫不逊正常人。因为经历过太多磨难,他们心态更加平和。对未来期望不高,对现在也少有抱怨。勾心斗角和他们无关,追名逐利和他们无缘,他们只关注自己的工作,用尽所有精力,去改良工艺,去提升自身价值,那份认真、纯净,常让我自愧弗如。

渐渐地,我也爱上了那些铁疙瘩,渐渐地,我也爱上了这个温暖的集体。心有梦想哪里不是舞台呢?身处高位固然受人尊重,脚下的石子也同样应有喝彩。

有人问,蓝色工装能撑起你的梦想吗?我笑而不语。让时间证明吧!



书香·暖阳

枫叶正\_H5asX 摄

本版联系方式:65233683 电子信箱:lydaily618@163.com  
选稿基地:洛阳网·河洛文苑 选图基地:河图网 洛阳网·摄影天地